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洪聖祐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6或307
傳真：03-8220602
電子信箱：pn001056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500952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550000A_1150095279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5009527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有關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「優惠團體保險自費專案」自115年6月1日起改由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接，並由精聯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精聯保經）負責推廣服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全國公教人員協會115年5月5日全公協字第11510019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會原與保誠人壽保險公司所簽之團體保險專案，因該公司業務策略調整，自115年8月1日起停止銷售。
- 三、為維護會員權益，持續提供保障完整之優惠團體自費保險專案，由精聯保經洽商宏泰人壽規劃旨揭「宏泰專案」以資銜接。
- 四、「宏泰專案」保障內容摘要如下：
 - (一)生效日期：115年6月1日。
 - (二)保險範圍：涵蓋意外傷害險、定期壽險、防癌險、住院及手術醫療、重大燒燙傷保險等。

115/05/20



(三)專案優勢：每月保費330元，內容豐富且符合公務同仁風險規劃需求。

五、該專案推廣服務委由精聯保經辦理，各單位或會員如需安排說明會、個案解說或其他諮詢服務，請逕洽該公司免付費專線：0800-586-000 服務時間：工作日08:30-17:30。

六、檢附旨揭專案簡介及投保資料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一、二級機關及本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